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云天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管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曾正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Peter Moser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意聘任曾正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吴涛先生,副总经理李忠亮先生、莫春雷先生、谢强先生、赵永刚先生,总会计师张博先生、总工程师李忠亮先生、总经济师安忠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若帆先生因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云天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管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曾正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Peter Moser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聘任曾正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